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2年</u>)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1年</u>)	說明
伍、 一、	(一)手套偶戲組：<u>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u> (二)光影偶戲組：<u>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u> (三)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u>之表演形式者</u>均屬之<u>(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u>。	(一)手套偶戲組 (二)光影偶戲組 (三)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劇碼包含多種類型的表演形式(如：手套偶混合棒偶)，應以演出佔比較高的表演形式作為分組依據。
柒、 四、 (二)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每次間隔15秒鐘)， <u>仍未結束演出者(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至演出時間達20分30秒起，依規定扣分。</u>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每次間隔15秒鐘)。	同全國賽實施要點規定一併修正，明訂演出時間結束後開始扣分的時間點。
捌、 五、	<u>本競賽遴聘有關類別且符合專業原則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u>		增列評審迴避相關規定。
捌、 七、	(二)凡於 106 、 <u>110、111</u>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 <u>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7、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u>	(二)凡於106、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110學年度種子隊若因疫情而禁賽，將其107學年度種子隊資格延至110學年度，增加其文字說明。

	<u>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u> ，得逕行參加決賽。		
壹拾、二、(十二)	偶戲類比賽場地提供 <u>區域</u> 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大會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 <u>報名結束後、領隊會議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倘無舉辦初賽則免提出)</u> ，若未提出申請而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	偶戲類比賽場地提供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大會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	同全國賽實施要點規定一併修正，將未申請而超出演出範圍之情形明列於扣分事項。

◎其他修訂事項請參閱計畫(草案)